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2年4月5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2年4月5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2年8月22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2年10月25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发表明确意见。财务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保证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合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收购了云冈电厂（2×220+2×300MW 机组）、呼和浩特电厂（2×300MW 机组）、丰润电厂（2×30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公司收购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的子公司开元铝业投资建设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工程管理服务，开元铝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含税）合计为人民币158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开元铝业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其发展的需要。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6、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7、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实现情况在预测范围内。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1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